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3393-2319
聯絡人：陳怡霈
電　話：02-7736-5707
Email：gil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56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（015639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表揚計畫。

二、本表揚計畫原訂今（109）年辦理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延至明（110）年辦理，爰推薦標準對應調整為「受推薦之對象於頒獎年度前3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亦請以「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

三、本部預計自明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獎項推薦，屆時將另函通知送件地點及聯絡人員，請貴單位依據本表揚計畫預先規劃推薦事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志工個人者請於送件前完成初審作業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
教育處　109/10/30 16:35
1090165807　有附件
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30 16:25:22